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441947103C-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9328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441947103C-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本报告无 CMA 资质，检测数据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3

采样人员：沈亚青、嵇梦洋

签发：丁清波

编制：谷伟明

签发人姓名：丁清波

审核：姜智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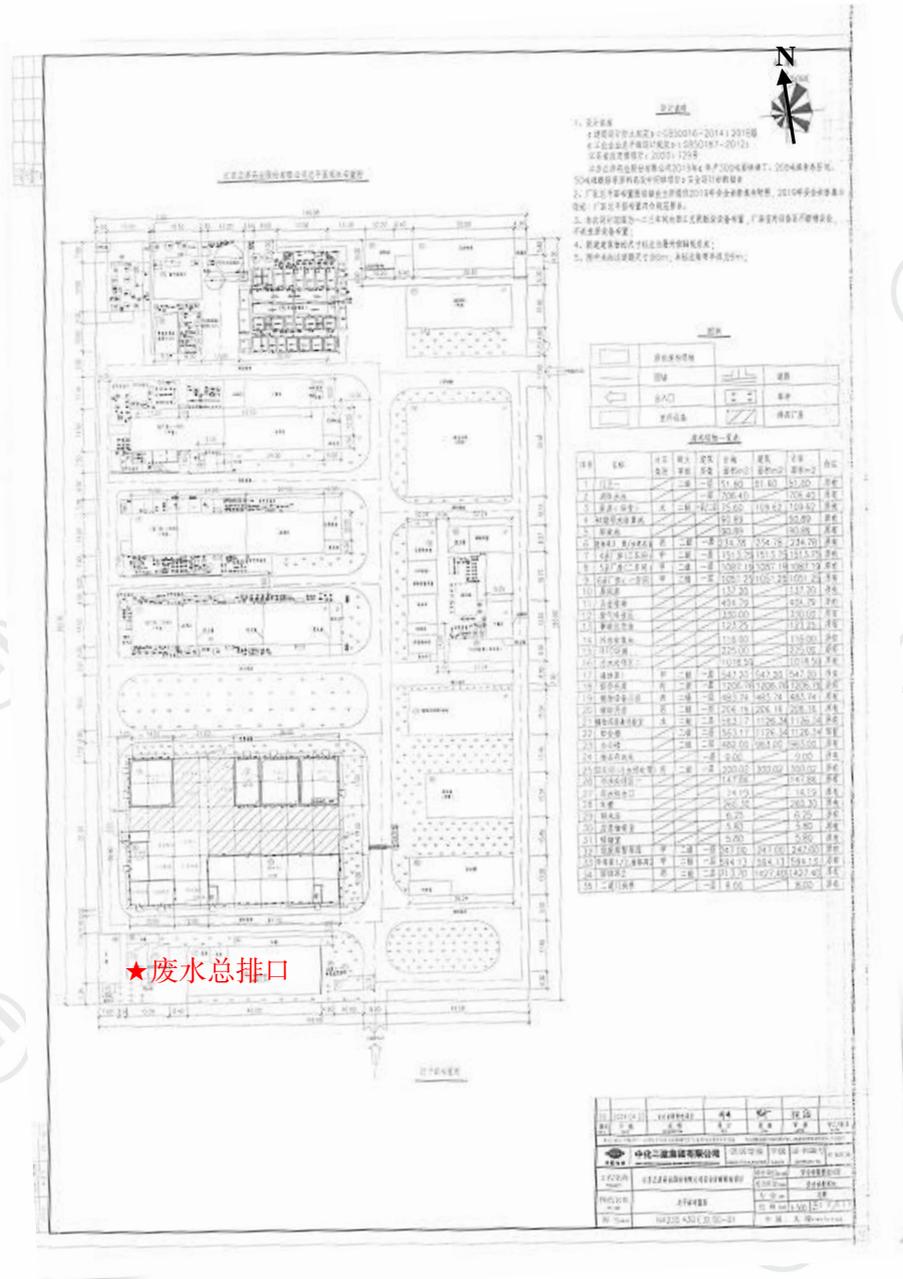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：2024/08/1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441947103C-2

第 3 页共 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441947103C-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		
采样日期	2024-07-26	检测日期	2024-07-26~2024-07-30		
样品状态	第 1 次:微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 第 2 次:微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 第 3 次:微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单位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废水 总排口	乙腈	<0.025	<0.025	<0.025	mg/L
样品编号:		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乙腈	HAQ72429187	HAQ72429188	HAQ72429189		
备注:					
1."<"表示未检出,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			
2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

表 2: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乙腈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 17.1	0.025mg/L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
报告结束